

甘肃省酒泉高速公路处文件

酒高路发〔2022〕17号

签发人：王银钢

甘肃省酒泉高速公路处关于开展 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报告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交财审函〔2022〕22号）及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有关要求，我处结合工作实际，对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自评，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甘肃省酒泉高速公路处隶属于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副处级建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科、人事劳资科、收费稽查科、工程机电科5个职能部门。所属3个高速公路收费所（临清所、清嘉所、嘉安所）和1个酒泉清障救援大队。主要履行辖区内收费运营、应急救援、服务区监管、路网运行等

职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实有人数 706 人。固定资产原值年初 3283.13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3308.77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677.5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631.18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组织开展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将酒泉处机关及下属 5 家单位、年度批复预算项目和财政资金等全部纳入工作范围，没有遗漏，上报信息数据真实、有效，单位审核通过。

为落实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成立了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处财务科。具体落实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并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日趋完善。

组 长：王银钢

成 员：王 磊 杨维鑫 李海军 帅振钜 黄 英
王振魁 王 娟 付 兴 牛 静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835.13 万元（政府性基金-车辆通行费收入 7835.13 万元），2020 年末结转 95.17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2021 年度支出 7691.92 万元（政府性基金-车辆通行费 7691.92 万元），2021 年末结转 238.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41.11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197.27 万元）。具体填报情况为：

1. 人员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706 人，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非参公事业人员中。

2. 资产情况。年末银行存款 21.32 万元；车辆 37 台（轿车 10 辆，越野车 2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9 辆，其他车辆 16 辆），价值 686.54 万元。

3. 项目管理情况。对于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预算项目，及时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审批流程申请办理，确保政府采购全覆盖；严格遵循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加强合同风险管控。

4.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2021 年度通行费解缴率为 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 资产管理情况。我单位根据年度预算批复进行资产采购，全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所有资产全部登记入账，专人管理，年末进行资产盘点，所有资产实行编码制，谁使用、谁负责，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按照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进行。我单位资产没有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状况良好，基本达到上级部门规定的年度绩效目标。6 项预期目标截至 2021 年底已全部完成，具体为：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 96.99%；资金拨付及时，按时结算，资金运行安全、有序；按时发放职工工资，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无“三公经费”；预算项目全部实施，保障高速路网正常运转、健康发展；足额上缴车辆通行费收入，没有截留、挪用，通行费解缴率 100%；“八项内控”严格执行，落实有效，资金风险

防控措施得力。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管理。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 96.99%，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规范，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

2. 履职效果。产出数量指标 99.94%，产出质量指标 100%，产出实效指标 1 个年度，产出成本指标 7691.92 万元，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均达到预定目标，生态效益指标也基本完成（生态环境保持良好），没有违法违纪情况。

3. 能力建设。按期完成省高速公路运营中心的各项党建工作，钉钉办公软件全覆盖，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以提高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所有档案全部收集齐全、归档保管。

4. 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过一年以来的工作，基本完成“路畅、车安、人和”及“高效、公平、透明”的预期目标，达到人民群众满意、企业单位满意的既定效果。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结转数较上年末增加较多，具体情况为：2020 年末结转 95.17 万元，2021 年末结转 238.39 万元，较上年结转增加 150.49%，我单位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强化支出和预算执行，有效降低年末结转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度下达项目支出预算 1865.44 万元，年初项目结转 95.17 万元，实际支出 1763.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94%，具体为：

（一）产出指标。我单位 2021 年工程验收合格率、建设工

程完工及时性均达到既定标准。

（二）效益指标。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标，路域环境保持良好，单位呈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

（三）满意度指标。路网和单位均运行平稳、安全、有序，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较为满意。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交财审函〔2022〕22号）文件精神，认真组织，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办法完成了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报告编制工作，对全处总体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分析，能够做到夯实会计核算基础，落实政府会计制度，严格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强化预算执行力度，较好的完成核心指标工作，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且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进行了梳理，如未达到年末零结转，在预算执行的有效性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因客观原因造成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前慢后快”等，对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

1、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还没有完全建立项目绩效全覆盖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2、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不到位，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够准确。

3、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措施

1、强化学习，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采取集中学习、培训等方式，促进财务人员及业务科室人员熟悉和掌握项目所涉及的各种业务和政策，提升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能力，增强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管理理念。

2、进一步修订岗位工作量化标准，认真做好绩效考评工作。对考核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再梳理，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突出实效。

3、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机制，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充分运用起来。

附件：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附件1

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甘肃省酒泉高速公路处

编报日期：2022年2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玉佳（电话：18298961121）



2021年甘肃省酒泉高速公路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甘肃省酒泉高速公路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7,636.59	7,930.31	7,691.92	96.99%	10	9.70	
	其中：基本支出	5,969.70	5,969.70	5,928.59	99.31%	—	—	
	项目支出	1,666.89	1,960.61	1,763.33	89.94%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提升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能力，增强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管理理念。			目标1完成情况：提升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能力，增强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管理理念。				
	目标2：规范资金使用，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目标2完成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9%	99.31%	2.70	2.7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8%	92.47%	2.70	2.7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00%	2.70	2.7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90.84%	2.70	2.7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5.00%	2.70	2.7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00%	2.70	2.7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00%	2.70	2.7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00%	2.70	2.7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00%	2.70	2.7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0.00%	2.70	2.70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养护道路里程数	=431.02公里	=338.43公里	10.80	8.48	
		部门效果目标	道路标识牌无遮挡率	=0%	0.00%	10.80	10.80	
投诉降低率			≥100%	90.00%	10.80	10.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行群众满意度	=100%	90.00%	10.80	10.80	
		社会影响	促进整体经济发展水平	促进	90.00%	10.80	10.8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公路使用寿命	提升	90.00%	3.00	3.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90.00%	3.00	3.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0.00%	3.00	3.00	
合 计						90	87.6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1年度甘肃省酒泉高速公路处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办公设备购置	财务科	4.71	4.71			4.71	100.00%	100.00		
2	专用工具购置	财务科	32.70	30.00	2.70		2.70	8.26%	8.26		
3	大型修缮	财务科	1,923.20	1,830.73	92.47		1,755.92	91.30%	91.30		
	合计		1,960.61	1,865.44	95.17	-	1,763.33	89.94%	89.94		

2021年甘肃省酒泉高速公路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甘肃省酒泉高速公路处2021年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17	1865.44	1763.33	10	89.94%	8.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5.44	1694.9	-	90.86%	9.08	
	上年结转资金	95.17		68.43	-	71.90%	7.1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质量合格，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符合要求，资料齐全，资金支付及时，确保当年高速公路基本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维修，保证高速公路高质量运行。			质量合格，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符合要求，资料齐全，资金支付及时，确保当年高速公路基本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维修，保证高速公路高质量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高速公路运营里程	≥431.02公里	338.43公里	12.5	9.81	养护里程调整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1：建设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1：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内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路况提升效果	提升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85%	15	12.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0	85.0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